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sup>™</sup>**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財務顧問**

**JINGHUI CAPITAL**   
**景匯資本**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一直不時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產品銷售交易。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訂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作出修訂。

基於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產品銷售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集團為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其業務模式乃就手機及其他無線通訊裝置以及電子消費產品為客戶提供完整的端對端元件以及製造及工程服務，包括獨特及創新的產品開發及設計、機構件(包括出售予客戶或用作製造完整手機以交付客戶的機構件)、元件、PCBA(印刷電路板組裝)、整個系統組裝等，及供應鏈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於客戶鄰近地點提供的維修及其他售後服務。除手機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其他無線通訊裝置及電子消費產品及配件，以及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及語音互動產品(如智能音箱)等相關範疇。

鴻海集團為3C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4%，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一直不時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進行產品銷售交易。由於鴻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訂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作出修訂。

##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製造、擁有或持有(連同權益)而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元件、工具、光導及製成品)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料及元件)，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此而言，上述物料及元件範圍涵蓋壓鑄件、軟性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顯示／觸控模塊、散熱片、一般在製品以及其他可能不時用於與鴻海集團業務有關或用於其業務目的之物料及元件以及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物料及／或元件。

## 定價條款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鴻海集團出售產品之適用價格將按以下各項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根據產品銷售交易，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手機製造之手機產品、手機部件及模具以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由於手機產品之規格變動及技術變革，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規格將不時變動，因彼等需要進行調整以應對所生產之特定產品及不斷變化之市況(其可能影響產品之價格)，本集團無法確定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產品價格，惟已同意上文所載之定價條款。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該等付款條款通常由本集團於其與獨立第三方或鴻海集團進行之交易中採納。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頁餘下部分特意留空]

## 定價詳情

以下為產品銷售交易定價條款應用之詳情。該等定價詳情同等適用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交易。

### 定價條款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定價詳情

倘本集團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向鴻海集團供應產品，則產品乃按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客戶（在鴻海集團並無直接參與之情況下）協定之價格銷售。

倘本集團不獲鴻海集團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則價格將參考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而釐定。該等產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以及於市場上向獨立賣方採購之其他產品以及有市價之其他產品。

為取得市價，本集團會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供應商銷售／採購相同產品之近期交易（如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至少一項獨立交易（於考慮獨立客戶／供應商之至少兩份報價後達至）或（倘並無獨立交易）獨立客戶／供應商之兩份報價，以釐定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為取得市價，本集團亦可能參考至少一項於產品銷售交易項下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鴻海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相同產品之交易。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交易價格不遜於平均市價或市價（如僅有一項獨立交易）。

## 定價條款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定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 定價詳情

成本加利潤乃基於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加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而釐定。該等產品主要包括手機產品及部件、用於手機製造之模組以及其他產品，均根據鴻海集團之特定規格由本集團訂製。於釐定利潤時，本集團計及市場上同類性質之產品之利潤(透過參考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利潤)。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會在與鴻海集團進行建議交易後六個月內選擇一項獨立交易(與相應產品之性質最為相關)，以釐定有關利潤。倘本集團近期並無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本集團將參考涉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交易利潤。本集團將作出審閱及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鴻海集團協定之利潤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條款及詳情，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利潤。

考慮到其存貨優化管理，本集團可能同意低於成本之價格或本集團近期獨立交易之價格／利潤。在此情況下，倘產品無法按較高價格出售予其他獨立客戶，並考慮到如存貨陳舊等因素，本集團不認為保留該等存貨符合本公司利益，則本集團將僅會接受該等較低價格。本集團將嘗試向獨立人士招攬採購，並將確保向鴻海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不會低於有興趣之獨立買家所提供之任何價格。本集團之營運部門進行存貨優化管理及招攬買家(包括鴻海集團之買家)採購。本集團之會計部門將根據該定價條款審閱營運部門擬進行之任何產品銷售。

此項定價條款自二零一五年起並未應用，但仍保留用以日後應對該等情況。

## 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一直在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不時推進各自的業務及營運。

藉著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長期建立的關係及人脈，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因全球地理上方便及鄰近而可(其中包括)使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方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更為有效、方便及時，一方面相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可靠、及時及高效物料、元件及其他產品供應，以及提供服務以支援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而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對產品採購、表現及品質、及時性、生產、設施、產能、支出、供應鏈及售後服務之有效監控及管理，另一方面，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入，提升本集團資產及服務之利用率及管理。此外，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持續訂立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有效降低本集團及鴻海集團相互的營運風險，從而使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的日常業務營運受惠。

尤其就產品銷售交易而言，本公司認為，透過為進行產品銷售交易以不時滿足鴻海集團的需求，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以鴻海集團會以與市場價格相若及／或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為限。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2)現有年度上限；及(3)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 實際交易金額                                     |  |  | 現有年度上限    |           |           |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一九年<br>十二月<br>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經審核)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六月<br>三十日<br>止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千美元        |  |  |  |           |           |           |           |           |           |
| 產品銷售<br>交易 | 1,207,353                                  | 997,226                                    | 921,305                                    | 2,289,785 | 2,829,964 | 3,497,575 | 3,370,641 | 4,159,639 | 5,133,326 |

##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基準

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初被鴻海集團收購並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根據產品銷售交易向客戶銷售產品自此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

一部分。經考慮本集團向客戶所作產品銷售連同產品銷售交易項下之其他產品銷售後，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有所不足，故建議作出修訂。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增長率；及
- (c) 約10%之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中任何不可預見之變化(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需求及／或供應成本之意外增加(如適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產品銷售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產品銷售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乃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為鴻海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繫人之董事；執行董事王建賀先生為鴻海集團之員工。基於彼等與鴻海集團之關係，彼等已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前，本集團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會審閱及核對根據定價條款及詳情所釐定之定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在進行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乃首次應用或定價條款與先前所用者不同)前審閱定價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會計部門會按季度審閱採購部門及／或營運部門(視情況而定)所進行上述工作。

- 本公司已就監控關連交易(包括產品銷售交易)制定及備存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而名單副本連同持續關連交易各框架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包括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副本一直存放於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該部門主要負責審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並無超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且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或機制訂立。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每月會從本集團相關營運部門收集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年度滾動預測(「**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使用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計算及監控估計本集團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交易金額。就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亦將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與預先批准之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進行比較，以檢查是否存在當時估計全年交易金額超逾相應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之潛在風險。當本集團與鴻海集團進行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有潛在新交易時，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將知會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確保該等潛在新交易已納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並於有必要時根據當時可供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審閱之新潛在交易之資料更新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當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顯示可能超逾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時，則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將在諮詢本集團營運部門後再次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滾動預測之相應原因及／或假設，然後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其後將進行內部審查，評估是否可能超過當時現有之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最低豁免門檻，如有可能超過，則將促使重新遵守或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修訂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當時之現有預先批准年度上限金額或就有關交易設定年度上限金額(可能超出最低豁免門檻)之所有適用規定。
- 本集團總部之會計部門一般將於本公司刊發本集團各財政年度之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前向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諮詢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規事宜，並每半年向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以個人名義及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受委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將每半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並同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確認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

閱及披露規定)均(a)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且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妥為執行及操作、充分及有效地確保該等交易按上述方式進行。審核委員會將據此考慮。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以獨立保證報告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結論，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副本。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半年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核對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妥善執行及運作，及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及發佈之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其二零一九年企業管治報告)第180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不時所訂立產品銷售交易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金額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於現有涵義之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超逾5%且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產品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由於鴻海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訂約方，故此鴻海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告日期，鴻海及其聯繫人合共於5,081,034,525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94%。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產品銷售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述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   |
| 「財務顧問」     | 指 | 景匯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Chimei Innolux Corporation)，其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其後由鴻海承擔及接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並經本公司與鴻海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鴻海」       | 指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鴻海集團」     | 指 |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除外)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交易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產品銷售交易」    | 指 | 本公告「產品銷售交易」一節所述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本公告「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述產品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3C」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王建賀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